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

第二次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鐘點制)甄選簡章

一、依據：「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進用臨時交通隨車人員實施計畫」辦理。

二、甄選職缺及缺額：

職稱	性質	報酬(元)	工作地點	擔任工作項目	缺額	備註
交通車隨車人員	鐘點制	150 元/時，每日 8 小時	本校交通車	依據本校「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工作職掌須知」內容(如附件)	1 名	上班時間： 一. 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依各路線時間點，每日至多 8 小時計，天數以實際工作日數為準(1 名)。 二. 雇用期間自到職日至 109 年 1 月 17 日止。

三、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 日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時間、地點：108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 日止，請直接至本校網頁一園最新消息下載使用(報名表一律以 A4 紙列印)。

五、資格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設籍 10 年以上者)，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

(一)思想純正、品德優良、具愛心、耐心。

(二)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

(四)具有特教、護理醫療、教保相關背景或工作經歷者為佳。

六、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請檢附下列表件於 108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2 點前親自到本校學務處報名，聯絡電話：(038)544225 轉 301 或 304。

1. 報名表(請事先填妥)。

2. 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背面各 1 份(請用 A4 紙張併同影印乙張)。

4. 其他專長經歷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除報名表外，請以 A4 紙張影印(加蓋私章切結與正本無訛)並依序裝訂，合者通知甄選，不合者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所送資料恕不退件。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

◎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50 分時攜帶身分證至本校學務處報到參加面試。

◎面試：108 年 9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起，地點餐飲服務教室，請依報名排序進場。

八、甄選結果：甄選結果將於 108 年 9 月 5 日下班前公告本校網站最新公告，本次甄選正取 1 名(另擇優備取若干名)。

九、報到及到職日期：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08:00 時攜帶身分證、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公(勞)及健保退保(轉出)通知等資料正本到本校學務處簽約(如體檢不合格、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工作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

格)，並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到職，逾期未辦理簽約及到職手續視同放棄本次甄選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待遇：以時薪 150 元計，每日 8 小時，依實際上班天數計算(另含勞保費、健保費、勞退準備金，依實際上班天數計算)。

十一、有關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契約書」辦理。

十二、其他事項：甄選錄取後，如有發現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原因，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異議。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甄選臨時交通車隨車人員報名表

報名序號			姓 名			(相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科 系	年 制	畢 (肄) 業 日 期	字 號	
現 職	〈參考用無則免填〉					
其它 專長 或優 良事 蹟	其他專長請附證明文件影本。〈專長或特殊才藝技術〉					
	內 容				證明文件名稱或字號	

收件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收件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影本裝訂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專長、原住民、身心障礙等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備註：申請人應保證所填寫內容屬實無誤，如有不實，願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貴校 108 學年度臨時契約僱用交通車隨車人員甄選，謹切結如下：

- 一、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各款情事，若經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條件自願放棄甄選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
 - (一) 未依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並附繳公立醫療院所體檢表（含 X 光透視合格），體檢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
 - (二)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十) 最近五年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事判決確定者。
 - (十一) 品德操守有具體不良事蹟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十二) 經公務行政機關撤職、休職、免職或解聘解雇處分者。
 - (十三) 對於所擔任之工作不能勝任，有具體事實。
- 二、本人所檢附之相關報名資料，同意學校因辦理職缺甄選蒐集個資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所蒐集的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 三、若經甄選錄取，遵守教師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恪守師生份際，並同意提供個資供學校依規定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資料查閱之申請，如查有相關罪行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受僱者無條件接受解僱。

此 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公)

(宅)

(行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臨時契約僱用交通車
隨車人員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